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宜蘭縣美術館收費及管理辦法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4 年 04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2日府秘法字第1040065034B號 令

法規體系：文化

圖表附件：宜蘭縣美術館收費及管理辦法附表.doc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規費法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。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
第三條 宜蘭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一樓及二樓展廳得向民眾收取門票，收費標準如附表一。

第四條 下列人員因公執行業務，出示服務證、識別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，經本館登記後，免予收費：

- 一、洽辦公務及參加會議之人員。
- 二、上級機關或相關單位督導檢查業務人員。
- 三、執行委託環境清潔維護及餐飲遊憩設施服務人員。
- 四、新聞媒體採訪人員。

第五條 本館因推行重大縣政措施、辦理教育推廣、美術館行銷等活動，或為促進館際交流、學術研究等其他事由，得經本局核可，對特定參加人員或團體減收或免收參觀費用。

第六條 民眾入館參觀應遵守入館須知，如附表二。

第七條 使用本館場地設備，應繳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，如附表三所定。

第八條 使用本館進行拍攝或錄影者，應先檢附企劃書向本局申請許可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